

訴願人 ○○有限公司

代表人 ○○○

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交通局

右訴願人因違反公路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九十三年五月二十日交燃字第九二九0一0七一八號違反公路法事件處分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左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一條第一項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……」第七十七條第六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行政法院五十八年度判字第三九七號判例：「提起訴願，為對於官署處分聲明不服之方法。若原處分已不復存在，則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自無許其提起訴願之餘地。……」
- 二、緣訴願人未依規定繳納所有 xx-xxx 號營業小客車九十二年累計汽車燃料使用費共一季，計新臺幣（以下同）九八七元，經原處分機關通知訴願人限期於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繳納，惟訴願人迄未繳納，原處分機關乃以九十三年五月二十日交燃字第九二九0一0七一八號違反公路法事件處分書，處訴願人一、八00元罰鍰。訴願人不服，於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- 三、嗣原處分機關重行審查後，以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九日北市交監字第0九三三二九一九三00號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略以：「主旨：貴公司所有 xx-xxx 號營業小客車因違反公路法事件，不服本局九十三年五月二十日交燃字第九二九0一0七一八號違反公路法事件處分書乙案，……說明：……二、按汽車燃料使用費徵收及分配辦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，已註銷牌照之車輛經查獲違規行駛者，其汽車燃料使用費應補徵至最後一次違規日止。由於前揭車輛於牌照註銷後，復查獲有違規行駛紀錄【最後一次違規行駛日期

：九十三年一月二十六日】，汽車燃料使用費應計徵至該日止【即九十三年一月二十六日】，其九十一年冬季汽車燃料使用費之罰鍰，因催繳通知書記載金額與實際應繳金額不符，依據交通部九十一年六月四日交路字第0九一00三八五0二號函規定，同意撤銷免罰。」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七條第六款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
委員 陳 敏

委員 薛明玲

委員 曾巨威

委員 曾忠己

委員 劉靜嫻

委員 陳淑芳

委員 林世華

委員 蕭偉松

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三 年 七 月 二 十 八 日

市長 馬英九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一巷一號）